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简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西安。学校办学历史源远流长，是公认的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土木建筑类院校之一及原冶金部重点大学。经过并校 50 余年来几代人不懈拼搏，学校现已发展成为一所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以土木、建筑、环境、材料学科为特色，工程学科为主体，兼有文、理、经、管、艺、法等学科的多科性大学。学校研究生教育肇始于 1956 年，是国务院首批批准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单位。现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和“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院校、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陕西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建高校，在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学科建设 学校现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3 个（结构工程、环境工程、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省级重点学科 34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7 个（兼具博士后流动站）、二级学科博士点 30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4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94 个；具有 9 种类别的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其中工程硕士获准 17 个领域。博士点涉及工学、管理学 2 个学科门类，硕士点涉及工学、管理学、理学、艺术学、哲学、法学、教育学等 7 个学科门类。

师资队伍 学校现有在岗博士生导师 154 名，硕士生导师 647 名，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双聘院士 5 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 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 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名，“万人计划”3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104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3 名。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获准团队 1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省级教学团队 25 个、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4 个。

科学研究 学校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科技成果研究推广中心各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陕西省教学实验示范中心 9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

室 2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 个，陕西省重点实验室 5 个，陕西省“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2 个，3 个甲级资质设计研究院。陕西省依托学校成立了“陕西循环经济工程技术院”和“陕西省新型城镇化与人居环境研究院”。

人才培养 学校先后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5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6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1 项。在国家重大教育教学改革中，学校先后入选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学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和“国家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平台和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院校”；入选教育部首届“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和“工程硕士教育创新院校”。

对外交流 学校高度重视国际学术交流与对外联系，与 53 所国（境）外院校签署有校际交流协议，与国内 70 余所大型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学校结合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与世界名校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依托校际协议，开展硕士研究生的互换学习和短期课程文化交流；搭建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3+1+硕博连读”项目，英国雷丁大学“4+1”本硕项目等众多双学位和联合培养平台；开展学生赴国（境）外短期语言文化交流活动，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综合国际竞争力。

就业状况 多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5%以上，居陕西省高校前列。学校 2000 年和 2010 年分别被教育部授予“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09 年被教育部评为“2009 年全国 50 所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典型经验高校”；2012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就业先进工作单位”荣誉称号。2013 年被陕西省教育厅授予“2011-2013 年度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百年建大将为莘莘学子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科研环境，搭建梦想起飞的平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2017 年我校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0 名，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最终下达计划为准。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均为 3~5 年。

四、报考方式

1. 普通招考：报名参加学校统一考试。
2. 硕博连读：仅限我校在籍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须为非定向）申请。具体要求和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3. 申请-考核：符合申请条件且通过资格审核者，可直接参加专家组综合考核，通过考核者即可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条件，“申请-考核”未通过者还可正常参加普通招考。

五、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努力攀登科学高峰，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考生的学历或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2) 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3)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专业、学科领域或相近领域工作满六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至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 有两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
5. 考生报考必须征得所报考导师及学院书面同意。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修完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交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部门盖章的成绩单）。

(2) 已在所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两篇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一、二等奖（排名前三名）。

(3) 同等学力考生不得跨一级学科报考。

7.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六、报名时间

普通招考：2016年12月下旬~2017年3月中旬

申请-考核：2016年12月下旬~2017年3月上旬。

具体报名通知将于2016年12月下旬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七、报名程序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考“申请-考核”的需同样按此报名。

1. 网上报名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yz.chsi.com.cn/>）。考生进入右上角“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账号登陆报名（已注册学信网账号的直接使用已有账号登陆）。准确录入报名数据及个人资料，下载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请留意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2. 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招办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 (1) 博士生报名申请表（申请表由所报考导师、招生学院签署同意意见有效）；
- (2) 报名信息表（网报成功后下载打印）；
- (3) 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两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书（专家所在单位盖章有效）；
- (4)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
- (5)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科、研究生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复印件）；持国外学位证书报考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证明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
- (6) 政治审查表和体检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有效）；
- (7) 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
- (8) 报名费90元；
- (9) 报考“申请-考核”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报名通知中所列的其它材料。
- (10)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还需向研招办提交报考条件6中所列材料的原件及证书，由我

校聘请两名以上专家评议，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名手续。

外地考生可将报名材料于规定时间内邮寄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通过邮局将报名费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但考生必须于考试前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应届考生持身份证、学生证）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确认，否则报名视为无效。

3. 所有考生需在考试前 2 日内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领取准考证。

八、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1. 初试

初试科目均为笔试，科目包括：自然辩证法（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跨门类报考和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考试时间：2017 年 4 月下旬（具体安排于 2017 年 3 月中旬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复试

复试将在初试分数线划定后进行。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口语、听力和专业知识测试以及其他测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时间：2017 年 5 月（具体安排于 5 月初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九、录取

根据初试、复试成绩、考生综合素质同时结合年度招生名额择优录取，优先录取非定向考生。

十、学费及奖（助）学金

1. 学费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学年，分学年收取。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年限计收学费；学习时间不足规定学制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年限计收学费。

2. 奖（助）学金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范围为国家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就业），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每生每月 2000 元，共发 30 个月）。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每生每年 30000 元。奖励名额以国家当年下达指标为准。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两个等级：一等每生每年 18000 元（约

占参评人数的 15%); 二等每生每年 12000 元 (约占参评人数的 30%)。硕博连读生在攻读博士一年级时自动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 (4) 学校设有 20 余项企业奖学金。
- (5) 学校设立优秀研究生论文奖, 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6)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助教、助研、助管”兼职岗位。
- (7)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学校提供“三助”岗位, 指导和协助办理贷款。

十一、入学时间: 2017 年秋季

十二、就业

非定向博士生需在入学前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关系转至我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生按定向合同回原单位就业。

十三、联系方式

有关我校博士生在线咨询、招生导师、报名考试、成绩查询、复试通知等信息请留意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网址: <http://gs.xauat.edu.cn>)。

通信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 编: 710055

联系人: 宋蕊 杜绍帅

联系电话: (029)82202244

各学院联系方式:

院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土木工程学院	张老师	82207610
建筑学院	王老师	82202742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郭老师	82202520
管理学院	范老师	82201563
材料与矿资学院	杜老师	82205328
冶金工程学院	刘老师	82202937
机电工程学院	郭老师	82202528